附件2

山东省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标准名称及立项编号：

主要起草单位：

承办人： 电话： 填写日期：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准章条号 | 意见内容 | 提出单位或专家 | 采纳情况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1.发送“地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”的单位或专家数： 个。

2.收到“地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”后，回函的单位或专家数： 个。

3.收到“地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”后，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或专家数： 个。

4.没有回函的单位或专家数： 个。

（注：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）